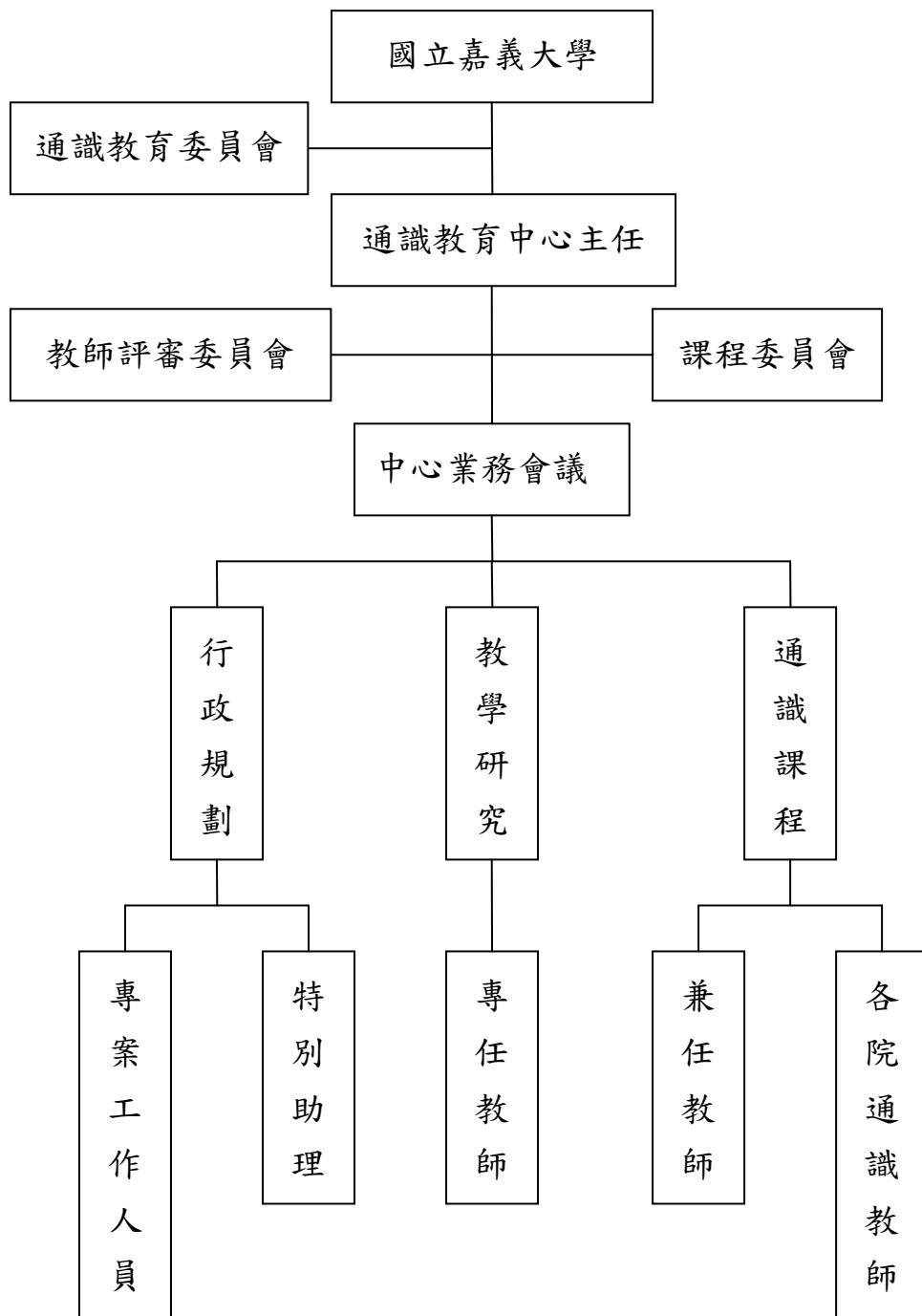


拾伍、通識教育中心

一、組織系統



本中心為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通識教育，是一個獨立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。中心設有主任1人、主任特別助理1人(由教師兼任)，專案工

作人員2人、專任教師7人、專案教學人員1人。通識課程之授課，由中心專(兼)任教師及相關系所的教師擔任。

本中心同時聘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，組成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審議中心課程規劃及發展事宜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委員19至23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每學院另選出一位教授代表及聘請若干位校外教授組成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，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，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。

為提升通識課程開課品質，設有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成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審議與討論每學期新開設課程，與是否開課的決議。

二、編制與員額

(一)本中心不分組，編制員額：主任1人(兼任)、主任特別助理1人(由教師兼任)、專案工作人員2人。

(二)專任教師員額7人、專案教學人員1人。

三、年度工作目標

(一)課程規劃與執行

- 1.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價值與目標，凝聚全校師生共識、積極規畫完善通識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，以落實通識教育目標。
- 2.釐訂通識課程基本的教學目標、核心能力指標，以提升通識課程知識之承載度。
- 3.規劃共同必修(公民素養)課程及通識選修(博雅素養)課程架構圖，更改公民素養課程名稱、於博雅素養課程規劃四大領域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。
- 4.發展跨領域通識課程，以強化學生之知識統整與貫通能力、檢討並修訂課程架構概念圖，使教學目標更清晰具體。
- 5.協調各學院，開設通識課程，推薦符合專長、教學認真之教師授課，符合學生需求，提高學生學習意願。

- 6.推動校內教授、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投入通識教育課程，設全人發展通識講座課程，並結合遠距視訊教學，整合校區分散的缺點。
- 7.訂正優良通識教育教學教師辦法，鼓勵教授級、講座教授投入通識教學。

(二)教學效能

- 1.提供教師各項研討會及研習資訊，並鼓勵參加及進修。
- 2.配合教務處辦理教學評鑑，進行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。
- 3.鼓勵教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及進行社區服務學習。
- 4.參與「教與學研討會」，建立教師間彼此相互溝通管道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師生互動。
- 5.運用網路教學平台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，並提供即時課程訊息及新知，推動網路通識課程，利用教材公開上網，除鼓勵教師不斷創新課程元素，亦使學生能更快速掌握課程動向並能上網學習及討論，達教學相長之目的。
- 6.填寫授課大綱，教師填寫授課大綱上傳至教務系統，俾利學生選課時參看，並依據興趣選擇科目。

(三)學術發展

- 1.參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舉辦之通識教育或專業領域之研討會，並定期於各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- 2.提供校內外進修、研討會及各項研習相關資訊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。
- 3.鼓勵申請教育部定期辦理「優質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」等研究補助及獎勵。
- 4.«嘉義大學通識學報»提供教師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擴大學術交流。

(四)輔導

- 1.由中心專屬網頁可獲得本中心工作成員、業務職掌及洽公連絡電話等行政資訊，利於全校師生瞭解本單位承辦業務範圍，並可事先透過線上資訊聯繫相關事宜。
- 2.本中心教師除上課時段外，每週至少安排4小時以上之Office

- Hours，並於網路上登錄時段，提供學生查詢並能於定時、定點與老師晤談課業、生活等方面之諮詢。
3. 整合學校環境、活動與資源，營造優質通識教育學習校園。
 4. 網站設立常見問答、意見信箱，解答學生疑惑，並提供管道讓學生針對課程及教學提出看法及建議。
 5. 輔導及轉介學生有關感情、學業之問題。

(五)服務

1. 本中心設有洽公接待區，備有桌椅、茶水，並置放盆栽綠化環境；辦公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皆有中英文並列之職名牌，清楚標出職稱及職務代理人，提升對外服務品質。
2. 本中心為單一窗口服務，申辦師生皆由工讀生或承辦人員引導至辦理場所或服務櫃台。
3. 加強對學生服務態度改進措施，主動關懷學生協助解決問題，並開設服務學習通識課程，鼓勵學生由校內走出校外社區服務學習。
4.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訓練及雲嘉南地區學術服務（擔任審查委員、演講、訓練、諮詢顧問等），將學術應用於社區，促進社會教育效果。
5. 本中心服務對象除行政人員，兼包含全校師生，為提供更親切及及時的行政態度，加強服務態度改進措施，例如微笑運動與電話禮節；採中午不休息制度，隨時隨地提供專人服務。
6. 網頁增設「通識加油站」，內含學術演講、藝術展演、活動資訊等相關通識教育資源供全校師生點閱參看，與各院(系)、中心資訊訊息鍵結，隨時提供多元活動訊息。
7. 主動協助學生相關教務事宜。
8. 支援辦理校內外活動。

(六)行政

1. 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、中心教評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，並依本中心特色及規劃討論修訂本中心課程。
2. 辦理非正式之行政溝通。

- 3.協助辦理有關新聘教師、改聘與續聘等事宜。
- 4.辦理通識相關排課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畢業學分審核、研討會等行政業務。
- 5.公文、檔案如期結案歸檔。
- 6.提供各項最新消息，定期更新與維護通識教育中心之網站。

四、年度工作成果

(一)課程規劃與執行

1.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價值與目標

(1)確立通識教育目標：培養學生具備學術研究、解決問題、能批判思考、積極主動參與社會服務的精神與能力，進而能負責、守紀、具有獨立推理、達到自我訓練的特質，以作為一個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條件。

(2)核心能力指標

公民素養需具備之核心能力：

☐ 語言表達與溝通能力

☐ 歷史意識與空間知能

☐ 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

☐ 民主法治與現代公民

博雅素養需具備之核心能力：

☐ 主動探究與知識統合

☐ 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

☐ 自然探索與生命知能

☐ 美感素養與創造能力

2.規劃共同必修(公民素養)課程及通識選修(博雅素養)課程架構

- (1)修改共同必修課程名稱，原「憲法與立國精神」更名為「民主與法治」；「歷史地理與文化」更名為「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」，提升課程知識包容及廣度。
- (2)召集四大學群研商通識教育四大領域應用課程之內容及名稱合適性，並請四大領域召集人就「核心課程」安排，重新規

畫具有跨系所領域之整合性之4-5門課程，「領域應用」課程則以核心課程為基礎配合不同學門類別發展出更多樣性課程。

- 3.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水準，確切落實「課程委員會」運作，建立課程評估及檢討機制，並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之意見。
- 4.重視智慧財產、性別平等、海洋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，多方化課程融入學習加強學生觀念。
- 5.協調各院開設通識課程，並推薦符合專長、教學認真的教師授課。97學年度開設通識課程共計282班，生命領域55班、自然領域62班、社會領域70班、人文領域74班、跨(無)領域課程12班、網路通識9班。

(二)教學效能

- 1.召開課程審議會3次、課程委員會4次、通識教育課程改進小組會議1次、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2次、通識課程相關會議11次。會議內容針對本校通識教育進行檢討及改革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2.本中心教師踴躍參與進修各大專校院辦理之研討會、研習營。
- 3.鼓勵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，並與軍訓室合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推薦本中心劉馨珺特助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。
- 4.召開憲法與立國精神與談會及推動優質通識課程會議，藉由通識教師之交流與談，互相提升教學經驗。
- 5.授課大綱及Office hours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達100%，俾利學生選課時參考，並可依據興趣選擇科目，以達博雅、全人的教學宗旨。
- 6.如期繳交並上傳學生成績至教務處。

(三)學術發展

1.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

- (1)陳佳慧助理教授<論和平理念架構下的國家自衛權>，思與言第45卷3期，2008年9月，P.83-132。(ISSN 0258-8412)。
- (2)陳佳慧助理教授<建構「和平協定」的可能性與挑戰>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六期，2008年11月，P.237-275。(ISBN

986-00-2025-6)。

- (3)黃子庭助理教授<全球社會合約建構與貿易政治變遷：NGOs在WTO中的參與及挑戰>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六期，2008年11月，P.277-320。
- (4)劉馨琄特助<北宋洛陽耆英會：從碑銘談士大夫的交往活動>，政大歷史學報第30期，頁1-42。
- (5)劉馨琄特助高明士等合撰〈書評：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》·伍、關市令〉，《唐研究》第十四卷，頁569-574。
- (6)劉馨琄特助<從「責保」論唐宋司法訴訟的保人制度>，《文史》(排版中)。
- (7)劉馨琄特助<宋代峒丁的組織與運用>，收入朱瑞熙、王曾瑜、姜錫東、戴建國主編《宋史研究文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頁619-637。
- (8)劉馨琄特助<北宋洛陽耆英會：從碑銘談士大夫的交往活動>，政大歷史學報第30期，頁1-42。

2.研究計畫

(1)陳助理教授佳慧

- ☒ MOE-097-04-03-2-11-2-97123計畫名稱：97學年度第1學期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—憲法與立國精神。
- ☒ 教育部通識教育資源平台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—全國通識課程與教學資料課建置計畫：憲法與立國精神，2008.10-2009.06。

(2)劉助理教授馨琄

- ☒ 宋元之際士大夫與地方秩序—以四明陳著（1214-1297）為例。NSC 97 - 2410 - H - 415 -008 -補助經費382000元整（97.08.01-98.7.31）。
- ☒ 東アジアの海域交流と日本伝統文化の形成—A01-05法文化海外協同研究。2008年補助至日本開會16萬日圓。

3.「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」第六期於97年9月出刊，提供教師研究成

果發表之園地，擴大學術交流，提昇研究風氣。

4.97年9月12日專任教師參與「教與學研討會」，建立教師間彼此互相溝通管道，提升教學規劃及師生互動。

(四)輔導

- 1.由中心專屬網頁可獲得本中心工作成員、業務職掌及洽公連絡電話等行政資訊，利於全校師生瞭解本單位承辦業務範圍，並可事先透過線上資訊聯繫相關事宜。
- 2.本中心教師安排每週四小時Office Hours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傳，提供學生課後可詢問課業、生活方面之問題。
- 3.通識教育中心在網路設立Q&A平台、常見問答，提供學生針對課程及教學提出看法及建議，本學期收到透過中心意見信箱詢問通識課程事宜信件共計26封，中心皆於1至2個工作天回覆解決。
- 4.各授課教師針對班上選修學生在生活、課程上之問題加以輔導。
- 5.中心本學期輔導學生進行通識選課及相關疑問之排解逾百名，並轉介畢業生進行他校通識暑修。
- 6.協助進行轉校生及轉系生之通識學分抵修承認事宜。

(五)推廣與服務

- 1.本中心取得97年度全校電話禮儀服務第三名，並繼續加強禮貌運動。
- 2.採中午不休息制度，隨時隨地提供專人服務，俾利師生及洽公人員辦理公務。
- 3.中心教師參與多次教育訓練及雲嘉南地區學術服務(擔任審查委員、演講、訓練、諮詢顧問等)，將學術應用於社區，促進社會教育效果。
- 4.通識課程「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」走出校園，由陳永祿老師帶領學生至嘉義縣市各國中小、育幼院、安養院進行服務學習，增進學生社區服務之經驗。
- 5.本中心李彩薇講師因「人權與生活」及「公民教育」通識課程教學需要，帶領學生至嘉義市議會及嘉義地方法院參訪，培養學生正確公民觀念。

- 6.本中心廖講師建智授課「茶道與養生」，於12月27日帶領學生至坪林「茶葉博物館」及「鬚鬚茶園」校外實習參觀，增進學生課程知能。

(六)行政

1. 97學年度第1學期

召開中心業務會議5次、召開中心教評會4次、召開課程審議會議1次、召開課程委員會2次、召開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2次。

2. 97學年度第2學期

召開中心業務會議3次、召開中心教評會8次、召開課程審議會議2次、召開課程委員會2次。

- 3.聘任劉馨珺助理教授自97年4月31日至98年7月31日為本中心特別助理，共同協助中心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
- 4.會議召開前，以電話做聯繫及電子郵件發送通知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- 5.協助辦理有關新聘教師、改聘與續聘等事宜。

- 6.協助辦理全校通識學分抵免、承認；全校通識畢業學分審核；跨校轉學生、本校轉系生學分審核；辦理通識相關研討會、講座活動。

- 7.公文、檔案結案歸檔。

- 8.通識教育中心之網站更新與維護。

五、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

(一)通識課程改革

- 1.本校通識教育原分為「生命領域」、「自然領域」、「社會領域」、「人文領域」四大領域，為避免生命科學與自然科學領域範疇之概念有所混淆，透過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將「自然領域」修正為「物質領域」。

- 2.將通識課程劃分為「領域核心」課程及「領域應用」課程，「領域核心」課程邀集四大領域召集人，規劃具有跨系所領域之整合性之4-5門課程；「領域應用課程」分類包含：

- (1)社會科學領域：心理與知識、心理與學習、心理與生活、教

育與知識、教育與學習、教育與生活、管理與知識、管理與學習、管理與生活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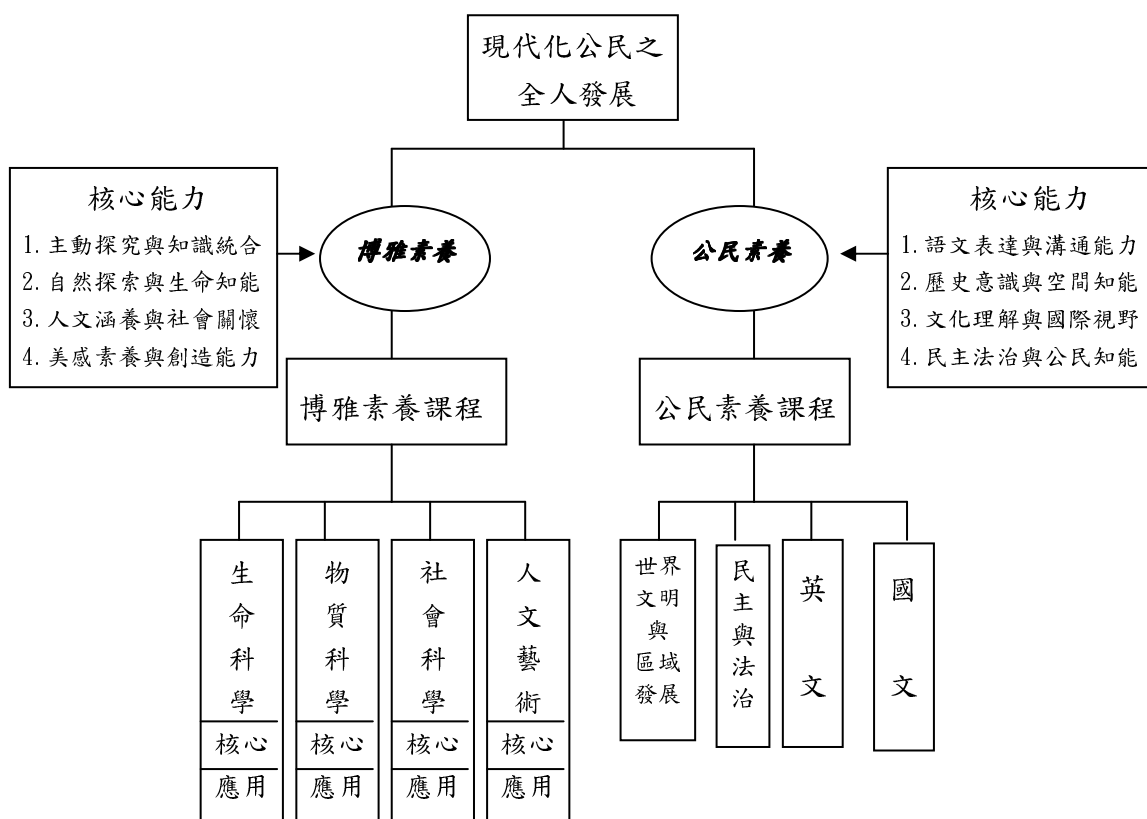
(2)人文藝術領域：哲學與人生、文學與文化、語言與文心、地理景觀賞析、視覺藝術鑑賞、音樂鑑賞等。

(3)生命科學領域：生化科技與健康、飲食與健康、動物與人類、植物與生活、環境與健康等。

(4)物質科學領域：數學、地球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資訊等。

3.依據9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改革委員會委員建議，憲法與立國精神及歷史地理與文化課程，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擴大課程深、廣度化，經97年12月30日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廢除「憲法與立國精神」之通識必修科目名稱，更名為「民主與法治」；廢除「歷史地理與文化」之名稱，更名為「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」。

(二)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

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